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高處作業未設安全防護，致發生墜落死亡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年3月1日上午10時許，陳○○（下稱罹災者，男性，62歲）於新店區某民宅從事外牆防水工程，作業時罹災者為避免陽臺屋簷拆除後造成雨水滲入，遂將塑膠帆布鋪設於陽臺鐵窗外側。事發當時罹災者先將陽臺鐵窗上方的鉚釘拆除後，自己再站在鐵窗上從事帆布鋪設作業，過程中因拆除鉚釘後的鐵窗無法承受罹災者重量致鬆脫掉落，加上罹災者當時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造成罹災者從4樓陽臺墜落至1樓地面（墜落高度約10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新店區佛教慈濟綜合醫院急救，最後仍宣告急救無效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1.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陽臺鐵窗從事帆布掛設作業，其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）
- 2.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應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條）



說明：發生災害現場。（紅色圓圈處為罹災者掉落位置）



說明：發生災害現場。（紅色圓圈處為罹災者作業位置）